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教育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03年3月6日生態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4月30日綠能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5月13日環生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1月14日文資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3月11日人社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3月11日人社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6月4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10月6日人社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2日環生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9日生態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2日環生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11月4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0月8日環生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0月31日生科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10月05日生態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10月07日環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預計)112年10月07日環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環境教育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規劃之課程由環境與生態學院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及人文學院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共同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
- 四、學生申請本學分學程，應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五、本學分學程分為自然保育、文化保存領域，可擇一專業領域修讀，單一領域中，專業必修課程9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8學分；本學分學程應修畢27學分，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所、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修畢後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 六、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及有關學分、成績之計算，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有關畢業學分之採計，由所屬學系認定。
- 七、未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八、本設置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九、本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須經學程設置參與單位之課程會議及各所屬學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得開設，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教育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架構

- 專業必修課程 9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8 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27 學分，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所、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
- 必修核心科目：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24 個學分以上，其中包含 3 個核心科目 6 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行政/教學)人員認證。
修畢本學分學程之學生可申請自然保育或文化保存環境教育專業領域的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備註
核心科目 (必修)	環境倫理	3	必	生態系 102600、608110
	環境教育	3	必	生態系 100100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3	必	生態系 106700
自然保育領域 (選修 18 學分)	普通生物學	2	選	生態系/生科系 414300
	地球科學	3	選	生態系 432300
	環境科學	3	選	生態系 112200、432310、606900
	能源概論	2	選	綠能系 210680、622710
	生態學	2	選	生態系 112150、415400
	動物分類學	2	選	生態系 423600
	植物分類學	2	選	生態系 428000
	遺傳學	3	選	生態系 422500
	保育生物學	3	選	生態系 403900
	演化生物學	3	選	生態系 422800
	森林生態學	3	選	生態系 408800
	景觀生態學	3	選	生態系 433010、626000、806550
	地理資訊系統	3	選	生態系 314300、433780
	昆蟲學	3	選	生態系 427200
	鳥類學	3	選	生態系 425700
	植物形態學	3	選	生態系 428300
	本地植物	3	選	生態系 428700
	濕地生態學	3	選	生態系 407500
	環境生態學	3	選	生態系 112100、416300、607300
	生物統計學	2	選	生態系 414800
	保育法規	3	選	生態系 (自然保育法規)400300
	復育生態學	3	選	生態系(生態復育)415700 (生態復育工法)418100
生態工程	3	選	生態系 312700、415810、625600	
野生動物經營管理與保育	3	選	生態系(野生動物經營管理)42700、 (野生動物保育及經營)439700	
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	3	選	生態系 402600	

自然保育領域 (選修 18 學分)	海洋生態學	3	選	生態系 410200
	行為生態學	3	選	生態系 417500
	應用生態學	2	選	生態系 416400
	森林生態旅遊	3	選	生態系 405340
	自然地理學	3	選	文資系 406100
	地形學	2	選	文資系 303710、432200
	自然資源學	3	選	文資系 401100
	地景資源與保育研究	2	選	文資系 104720、433600
	地理資訊系統應用	3	選	文資系 433700
	臺灣地理與生態	3	選	文資系 406600
	自然保護區管理	2	選	生態系、文資系 401500
	生態哲學	2	選	文資系(生態哲學理念與原理) 103100(生態哲學)415600
文化保存領域 (選修 18 學分)	臺灣宗教民俗史(上)(下)	4	選	文資系 714500
	古文物與歷史	2	選	文資系 709400
	文化人類學	3	選	文資系 (文化人類學)708600 (社會文化人類學)708650
	田野調查	3	選	文資系 418250、700300
	文化景觀與社會	2	選	文資系 715400
	世界遺產賞析	2	選	文資系 717400
	聚落地理	2	選	文資系 705400
	歷史、記憶與述說	2	選	文資系 715200
	文化資源	3	選	文資系 717200

1. 欲選修自然保育領域地形學課程者需先修地質學(2 學分)，惟地質學不列入本學程之學分計算，亦非環境教育人員自然保育專業領域開列之認證課程。